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
第十五轮资助计划(2025)
申请指引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目标

第三章 拨款资助

第四章 申请资格

第五章 申请详情

第六章 评审机制

第七章 《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

第八章 宣传和鸣谢

第九章 责任

第十章 项目计划的变动

第十一章 不获资助的开支

第十二章 杂项条款

序言

本《申请指引》(指引)提供有关「艺能发展资助计划」(资助计划)的基本资料，包括资助计划的目标、申请者资格、申请程序、建议计划的评审机制、获批资助申请者的责任、资助金的发放，以及核准建议计划的监察和评核机制。

按第五章(申请详情)第 5.2 段所述，资助计划会在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截止日期)接受第十五轮申请。本指引在往后各轮资助计划中或会作出修订，申请者¹应透过下列网页查阅指引的最新版本：www.cstb.gov.hk/sc/acdfs.html

申请者须于截止日期下午 6 时之前^{2和 3}，把填妥并签妥的申请表格正本连同相关证明文件，送交或寄回资助计划秘书处(秘书处)，或透过网上申请系统递交申请。任何以公众云端储存提交的资料、以电邮提交的申请，及逾期申请，概不受理。

如对本指引或是次资助计划的申请有任何查询，请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管理和支援的秘书处提出：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25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电话： (852) 3102 2934 / (852) 3102 2935
电邮：acdfs@cstb.gov.hk (仅供查询)
网站：www.cstb.gov.hk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6 时

[\[回到目录\]](#)

¹ 申请者的资格准则载于第四章(申请资格)第 4.6 段。

²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所公布的「极端情况」，在截止日期当天下午 2 时至 6 时的任何时间内生效，则截止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下午 6 时，而该工作天下午 2 时至 6 时的任何时间内，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所公布的「极端情况」均未有生效。

³ 经香港邮政寄交的申请表格如邮戳日期迟于截止日期，概不受理。至于经派递代理或其他方式递交的申请，则须于截止日期下午 6 时之前送交或寄回秘书处。

第一章 引言

- 1.1 财政司司长在 2010 年 2 月发表《财政预算案》时宣布，建议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基金)注资港币 30 亿元作种子基金，并利用其投资回报，为艺术和体育的长远发展提供可持续的资源。有关建议在 2010 年 7 月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政府于是向基金的艺术部分注资港币 15 亿元(即港币 30 亿元由艺术部分和体育部分平分)，以便为有助促进本地艺坛蓬勃发展和提升香港国际文化地位的艺术措施和项目计划提供资助。
- 1.2 政府会为「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第十五轮资助计划预留约港币 5,000 万元拨款；并会就过去一年的投资回报进行年度检讨，从而厘订拨款金额。
- 1.3 资助计划由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艺咨会)制订和推行。艺咨会负责就本地艺术发展的政策及相关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资助计划的资助申请(申请)将由艺咨会负责评审，并提出建议供政府批核。政府会根据艺咨会的建议，考虑是否批准申请、资助金的金额和条件(如有)。

[\[回到目录\]](#)

第二章 目标

2.1 资助计划旨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文化软件和提升本地艺术界的能力，因此提供拨款资助予具创意、影响力和有助达到下列目标的建议计划(建议计划)：

- 提升艺术工作者、艺团、艺术形式和／或艺术界的能力；
- 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
- 拓展观众；以及
- 艺术教育。

资助计划将资助具规模和／或需要长时间推行的建议计划，务求对香港艺坛及不同的专业、界别和社群发挥更大的作用。资助计划鼓励申请者提出有助更广泛提升能力的建议计划，例如旨在从多方面(包括创意、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提升能力的建议计划；致力提升申请者能力并拓展特定艺术形式和／或艺术界整体能力的建议计划；支持本地艺术家与中国内地和／或海外进行文化交流并有助他们跻身地区和国际舞台的建议计划；包括有助艺术持续发展的文献记录、研究、评论、刊物和／或其他元素的建议计划；在艺术实践方面开创新的领域并对此展开深入反思的建议计划；以及在节目／艺术创作发展上力臻至善和创新的建议计划。虽然资助计划的受惠对象是具水平／规模的艺术工作者／艺团，但建议计划如能包含培养年轻艺术家和／或艺术行政人员的培训机会／元素，亦欢迎提出。

2.2 资助计划旨在补足各项为艺术而设的公共资助计划和来源，以及支持有助本港文化艺术发展并值得推行的项目。此外，亦致力推广各种艺术形式和实践方式，包括表演艺术、视觉艺术、跨界别艺术、社区／社群艺术、艺术教育／欣赏／推广和艺术行政。

2.3 随着科技发展，不同形式和程度的艺术与科技融合已成为艺术发展新趋势。科技为艺术展示方式带来突破，启发创意，开拓崭新的创作空间。为迎合这股新的发展趋势，并协助艺术界突破界限，资助计划在2020年增设「艺术科技」类别，藉以支持在作品呈现、内容策展和观众体验方面促进艺术与科技融合的建议计划。如建议计划有助促进艺术与科技融合的研发工作，资助计划亦会纳入考虑。鉴于各类艺术正以不同方式与科技日益融合，融合程度也各异，故此再无必要把「艺术科技」独立归类。政府会继续推动艺术与科技融合，希望科技广泛应用于

各类艺术，促进艺术界的蓬勃创新发展。政府鼓励申请者以富创意的方式应用科技，在所提出的各类艺术建议计划中实践其艺术愿景和抱负，而有关建议计划必须体现和达到第 2.1 段所列的资助计划目标。

- 2.4** 资助计划不会资助属于政府其他专项资助计划涵盖范围内的项目计划，这些专项资助计划包括「粤剧发展基金」、「创意智优计划」、「电影发展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建议计划如属推广粤剧／电影／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推动创意产业(包括广告、建筑、设计、数码娱乐、出版、印刷和电视)，又或并非属于推广和促进艺术发展为目标的创新科技建议计划，应向相关的资助计划申请资助。

[\[回到目录\]](#)

3.1 拨款资助的形式

3.1.1 资助计划提供两类资助：「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以下统称为「资助金」)。两者均须用作支持本指引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第 7.1 段所指的《资助协议》中详述的建议计划。资助金可用于支付申请者推行建议计划的开支，包括创作和制作费用、市场推广和宣传开支、人手和项目计划行政开支。即使申请成功，政府并不保证全数批出申请款额。如果获资助者接受资助金(不论「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便有责任在有需要时寻求额外资源，以确保建议计划能按核准方式推行。

3.1.2 资助计划不提供经常资助金，申请者不应假定政府会在往后的资助计划中批准类似的申请。艺咨会或政府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例如当时就推动本地艺术发展的不同阶段所采用的主题和优先次序)后，也不一定批准任何类似的申请。

3.1.3 「跃进资助」

「跃进资助」属配对资助。

(a) 「跃进资助」旨在支援非牟利建议计划，即这些计划的推行目的非以营利为主，而是旨在提升申请者的专业表现至更高水平，以取得更佳成果，达到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分别是提升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列明的相关准则。申请者必须证明已经或将会就其建议计划获得合共不少于港币 75 万元的现金收入(按第 3.1.3(d)至第 3.1.3(f)段所列明)，当中至少港币 25 万元须为供配对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申请者或可获得相当于其实际现金收入 200% 的配对资助(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除非获政府另行批准，否则资助期最长为两年。

(b) 在「跃进资助」方面，每名获批首次「跃进资助」的资助者均可申请第二次「跃进资助」。如获批第二次的「跃进资助」，资助期最长为三年，以供获批第二

次「跃进资助」的资助者推行经优化的建议计划，使其所属机构有更加持续的发展。申请者必须证明已经或将会就其建议计划获得合共不少于港币 75 万元的现金收入，当中至少港币 25 万元须为供配对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申请者或可获得相当于其实际现金收入 200% 的配对资助(上限为港币 550 万元)。艺咨会或政府不一定会建议或批准第二次「跃进资助」的申请。

- (c) 获批「跃进资助」的资助者按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第 7.3.2 段所载的所有规定完成获批第二次「跃进资助」的建议计划后，如获艺咨会建议支持，将会成为「跃进资助毕业生艺团」，符合资格申请「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⁴。「跃进资助毕业生艺团」将再没有资格申请「跃进资助」。

用作配对的现金收入

- (d) 除了供配对的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可用作配对的现金收入还涵盖申请者可从核准建议计划获取的任何收益，包括门票收入、入场费、报名费、参加费用和专为建议计划制作的纪念品销售收益等。现金收入须扣除第三方所收取的行政费用，例如订购门票和使用信用卡付款的服务费和手续费。
- (e) 建议计划经由任何政府资助来源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现金赞助和／或捐助，不得计作现金收入。
- (f) 实物赞助或捐助不得计作现金收入。
- (g) 申请者必须解释如何／将会如何筹措有关资金和收入(例如收取入场费或寻求商业赞助)。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中按第五章(申请详情)的规定列明资金和收入的来源。申请者亦必须递交证明文件，令艺咨会和政府信纳其能够筹得声称的收入金额，当中包括

⁴ 政府于2016年推出「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艺配计划)，旨在推动捐助风气。「跃进资助毕业生艺团」符合资格申请「艺配计划」，但须按每轮「艺配计划」《申请指引》所指明的一年资助期内成功筹得至少港币20万元的赞助和／或捐助的款项。一般而言，资助金按照1比1.5的配对比例，而资助总额上限为港币400万元。

但不限于为支持推行建议计划而筹措的供配对用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此类证明文件须载明赞助者／捐助者已同意申请者将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用作配对的现金收入，以支持建议计划，并必须披露赞助者／捐助者的身份。请注意，如申请者未能提供令艺咨会及政府信纳的供配对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证明文件，申请将不获受理。

- (h) 申请者必须自行以现金收入支付推行建议计划所涉及的开支，并须在建议预算中列明在资助期(按第3.1.3 (a)及第3.1.3(b)段规定)期间的预期现金收入，以及以现金收入支付的开支项目。

3.1.4 「项目计划资助」

「项目计划资助」属直接资助。

- (a) 「项目计划资助」旨在为具高艺术／专业水平的非牟利建议计划提供支援，而这些计划须符合在提升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方面其中一项或多项目标。「项目计划资助」的目的是资助大型和具影响力的艺术项目计划，以期透过较长期推行的项目计划，促进本地艺术的发展。「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者必须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列明的相关准则。
- (b) 「项目计划资助」申请必须是整体预算开支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的建议计划。未能符合整体预算开支最低要求的申请，概不理。
- (c) 扣除核准项目计划的预计收入和收益后，该项目计划的部分或全部开支净额可由「项目计划资助」支付。申请者或会获得上限为港币**300**万元的直接资助金，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期最长为两年。
- (d) 如获批「项目计划资助」的资助者在推行项目期间，可以将筹集所得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用作供配对的现金收入(筹集所得的资金统称为「**筹集金额**」)，政府规定筹集金额需不少于港币**10**万元而上限为港币**40**万元，并按照1比2的配对比例，向获批「项目计划资助」的资助者提供额外的配对款项(政府支付的

金额统称为「鼓励性配对金」)。因此，每项申请所得「鼓励性配对金」的上限为港币 80 万元。

- (e) 认可用作鼓励性配对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必须遵从第 3.3 段所列明的规定。在政府发出书面批准后，获批「项目计划资助」的资助者须把「鼓励性配对金」用于优化核准建议计划。

3.2 双重资助

- 3.2.1 申请者须避免获取现金形式的双重资助。倘核准建议计划有某一／某些开支项目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⁵提供资助，则该等开支项目不合资格获得资助。申请者不得把已获其他公共财政资助的开支项目列入建议计划的预算开支。
- 3.2.2 为培养支持艺术的社会风气，建议计划如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所提供的非现金支援(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赞助的场地支援和售票服务)，只要获艺咨会建议支持并得到政府运用绝对酌情权批准，有关建议计划或会获得「跃进资助」／「项目计划资助」。有关方面会按当时情况对个案作个别考虑。

3.3 非政府赞助和捐助

- 3.3.1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列出已取得及将可取得的供配对用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跃进资助」申请者宜开拓不同的资助来源，最好能够取得新的供配对用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
- 3.3.2 对于用作配对用途的现金收入中的任何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有关资助一方或多方在控制、管理或其他形式上不得与申请者有关。
- 3.3.3 申请者不得藉采购由赞助者／捐助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物品及／或服务，换取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
- 3.3.4 捐助者／赞助者与核准建议计划不得涉及金钱利益关

⁵ 公共资助来源指由政府各决策局／部门或获政府经常资助的公营机构(例如文体旅局、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艺术发展局、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及区议会)所提供的拨款。

系。捐助者／赞助者因申请者提供物品、服务或表演而支付的款项(例如委约费、租赁费、研究资助、顾问服务费等)，将不获接纳为申请配对资助的赞助和／或捐助。

3.3.5 不论获批「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者(以下统称获批资助申请者)，须同意和承诺，不会接受以下的赞助、捐助或广告：

- (a) 政府合理地认为可能会损害政府形象或声誉；或
- (b) 由任何从事烟草或与烟草相关行业的人士，或由任何从事吸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和加热非燃烧产品)行业或与吸烟产品行业相关的人士提供的赞助、捐助或广告；或
- (c) 由任何从事酒精饮品行业的人士提供的赞助、捐助或广告(适用于专为 18 岁以下青少年而设的活动)。

3.3.6 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在第一期资助金发放前提供令政府信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已取得供配对的已承诺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而有关款额不少于第 3.1.3(a)和 3.1.3(b)段所指明的最低款额。所有供配对「跃进资助」的已承诺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必须在政府发放最后一期资助金前收到。

3.3.7 获批资助申请者同意和承诺，在推行项目计划期间，不会接受经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损害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或不利国家安全、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的任何活动筹得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赞助、捐助或广告收益)，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与该等活动有关联。

3.4 分期发放资助金

3.4.1 当获资助者取得适当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⁶，视乎资助金获批时所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资助金会在资助期内分期发放。分期发放时间表的日期将由获资助者与政府议定，并会在《资助协议》中订明。

⁶ 获资助者必须完成建议计划所指阶段成果及计划成果所需的一切前期活动及／或节目和计划成果，并达到政府满意的程度，方始获发放相关资助金。

3.4.2 第一期资助金旨在向获资助者提供启动资金。这笔资助金会在有关各方签订《资助协议》和获资助者符合政府所订的其他条件后发放，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 30%。在大多数情况下，资助金会按下列方式并根据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第 7.3.1 至 7.3.5 段所述安排，分 4 或 5 期发放。

<u>期数</u>	<u>「跃进资助」</u>	<u>「项目计划资助」</u>
第一期	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 30%。	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 30%。
第二期及／或第三期	在圆满取得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证明已存入配对所需金额的收入后，会获发放相等于获批资助金额减去第一期、倒数第二期和最后一期资助额的资助金(分一(第二期)或两期(第二及三期))。	在圆满取得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会获发放相等于获批资助金额减去第一期、倒数第二期和最后一期资助额的资助金(分一(第二期)或两期(第二及三期))。
倒数第二期	在圆满取得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证明已存入配对所需金额的收入(包括第一期按比例配对的收入)后，会获发放不少于获批资助金 10%的金额。	在圆满取得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会获发放不少于获批资助金 10%的金额。
最后一期	在完成第 7.3.2 段所载的规定，并证明已存入各期资助配对所需的收入数额后，会获发放不少于获批资	在完成第 7.3.2 段所载的规定后，会获发放不少于获批资助金 10%的金额。

期数

「跃进资助」

「项目计划资助」

助金 10% 的金额。

如获资助者能证明确有现金周转需要，政府或会考虑加设中期资助。

3.4.3 在政府同意获资助者已取得某一期资助金所需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符合该期所需的其他条件后，该期资助金预计会在 14 个工作天内发放。

3.4.4 有关资助金的详情见本指引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

3.5 亏损或剩余资助金／营运盈余

3.5.1 在任何情况下，艺咨会的成员和政府均不会为核准建议计划所引致或相关的亏损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获资助者须就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亏损负上全责。此外，获资助者亦须就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不足金额负上全责。

3.5.2 获资助者在递交审计帐目报告(见第九章(责任)第 9.1.4 段)时，必须把建议计划的任何剩余资助金和营运盈余(包括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第 11.2.2 段所述有关出售所有或任何设备和／或物品所得的收益)退还给政府，上限为资助金的数额，但下列特殊情况则作别论：

(a) 艺咨会已建议政府批准把该笔款项用于推动香港艺术发展的用途，而该用途与核准建议计划的范围和目标相关；以及

(b) 政府已批准动用该笔款项。

3.6 根据第十章(项目计划的变动)第 10.2.1 至 10.2.5 段的规定，政府保留暂停或终止向核准建议计划发放资助金的权利。

[\[回到目录\]](#)

第四章 申请资格

- 4.1 建议计划的内容须与艺术和文化有关。建议计划必须属非牟利性质，申请者须向艺咨会证明并使其确信该建议计划属非牟利性质。凡符合资格向现有公共资助来源申请资助，或被视为财政上能够自给自足的建议计划(不论是否从现有公共资助来源和／或社会获得资助)，其申请优次或会较低；除非申请者能够证明如获资助计划提供额外资源，其建议计划将更有效地达到提升能力、推动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实践艺术教育的目标，则另作别论。
- 4.2 凡现正寻求／接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非现金支援的建议计划，均符合资格申请资助计划。申请者亦须留意第三章(拨款资助)第 3.2.1 和 3.2.2 段。
- 4.3 在本轮资助计划中，每名申请者仅可递交一份申请，包括以其名义递交的申请或联同其他申请者递交的联合申请(定义见第 4.6.6 段)。
- 4.4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均无须为申请者就其申请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4.5 所有申请必须符合本章订明的一切规定，方会获得艺咨会和政府考虑，但艺咨会建议政府给予豁免者则另作别论，而政府在此情况下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豁免。
- 4.6 合资格的申请者
- 4.6.1 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是(i)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与权力不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或(ii)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申请者必须在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并须递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申请者已符合本段所订的要求。
- 4.6.2 获批「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者必须是(i)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ii)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与权力不包括向

成员分派利润；或(iii)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申请者必须在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并须递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申请者已符合本段所订的要求。

- 4.6.3 为确保建议计划属于非牟利性质，获批资助申请者在建议计划完成后，必须把剩余资助金或营运盈余退还给政府，除非政府已按第三章(拨款资助)第 3.5.2 段所述的特殊情况批准动用该笔款项，则作别论。申请者亦须留意第 3.5.1 段和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第 7.1.1 至 7.2.3 段的相关规定。
- 4.6.4 申请者不得在资助期内收取政府任何形式的经常资助(例如文体旅局和康文署分别向 9 个主要演艺团体⁷和香港艺术节协会提供的资助)。此外，「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倘正接受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优秀艺团计划」或「年度资助」计划的资助，必须在申请时申报并递交资料，包括上述艺发局资助计划的核准计划详情和计划的财政预算作为递交本申请的证明文件。
- 4.6.5 除非建议计划内已特别说明，或因应特殊情况已事先得到政府的批准，否则申请者必须是建议计划的主办单位。
- 4.6.6 资助计划接受联合申请，即由两个或以上团体共同提出一份申请。除非属于注册合营公司或合伙经营，否则提出联合申请的各方均须表明同意递交申请和接受《资助协议》的约束。联合申请必须指定主要的申请者，并由该申请者负责管理核准建议计划。申请表格内必须清楚列明提出联合申请的各方各自应尽的责任。第 4.3 段所列的相关要求适用于递交联合申请的申请者。
- 4.6.7 以个人身份提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若申请者正在取得第 4.6.1 及 4.6.2 段所要求的法律地位，可递交申请并在申请表格作出声明。为免生疑问，申请者必须在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有关法律地位。

[\[回到目录\]](#)

⁷ 主要演艺团体包括：(i)香港管弦乐团、(ii)香港中乐团、(iii)香港话剧团、(iv)香港舞蹈团、(v)香港小交响乐团、(vi)香港芭蕾舞团、(vii)城市当代舞蹈团、(viii)中英剧团及(ix)进念·二十面体。

5.1 申请表格

5.1.1 申请表格可到秘书处索取或于资助计划网页下载，也可透过网上申请系统取得，详情如下：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25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网页：www.cstb.gov.hk/sc/acdfs.html

5.1.2 申请者必须填妥和签署申请表格。每份申请只可就「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提出一项建议计划。根据第四章(申请资格)第 4.3 段的规定，每名申请者在本轮资助计划中只可递交一份申请。

5.1.3 申请者必须按申请表格和本指引的规定，递交一切所需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

- (i) 在每份申请中，申请者必须指定一名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
- (ii) 申请如获批准，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将负责有关推行该建议计划的管理和营运工作；监察建议计划的开支，并确保建议计划按照核准预算、本指引和获资助者须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资助金；答复查询；以及在有需要时与秘书处和／或艺委会举行进度会议。

(b) 项目计划／营运预算

- (i) 所有金额一律以港币为单位；
- (ii) 申请者必须递交推行建议计划的建议预算，列载第三章(拨款资助)第 3.1.1 至 3.1.4 段所述的所有开支、供配对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收入和

收益，以及预算的理据和计算方法。政府在审议资助金数额时，将会参考建议计划预计开支减去预计收入(包括赞助和捐助金额)后得出的项目计划开支净额；

- (iii) 申请者按申请表格丙部要求编制预算时，必须把所有开支项目归纳为人手、制作费用和其他项目计划开支等特定类别；
- (iv) 倘预算包括应急和杂项开支，这些开支的总额不得超过申请资助金总额的 3%，而获批资助申请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必须把这些应急和杂项费用的实际开支入帐；
- (v) 在策划、筹备和营运期间，纯粹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购入、使用和付款的新设备和物品的开支如获得艺客会批准，可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目内(见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第 7.2 段)。申请者将负责保养和维修有关设备和物品，但有关费用不得列入预算内；
- (vi) 获资助者须按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的规定，把开支项目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目内；
- (vii) 倘申请者拟把建议计划的活动定为每年或定期举行的活动，必须表明资助金只会用于支付某一指定期限内的费用，并且(i)提供资料和文件，註明该建议计划已作提升和／或大幅修改以及／又或新增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持续发展及长远方案的详情；及(ii)须确认已明白，即使是次申请获批资助金，日后同一活动亦未必能再获资助金；以及
- (viii)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申报是否已经或正就建议计划向政府或其他公共资助来源寻求其他财政支援。

5.1.4 除上文所述外，申请者还须递交一个涵盖下列内容的全面方案：

- (a) 建议计划的可行性评估——须考虑社会的市场需求、是否有所需的场地、人才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决定因素；

- (b) **建议预算**——列明所有费用、开支和将会获得的收入与收益；
 - (c) **现金流量表**——标明各阶段的财政收入和支出；
 - (d) **推行策略**——以有效的人力发展策略推行和管理建议计划，并确保妥善和有效运用资助金；
 - (e) **评核建议**——详述建议计划将如何配合本轮资助计划的主题、优先次序和目标，以及会以哪些表现指标衡量申请者的表现；以及
 - (f) **风险控制／应急方案**——为防建议计划未能如预期取得阶段成果／计划成果而设。
- 5.1.5 申请者若曾经在过往各轮资助计划获批「跃进资助」并希望在本轮资助计划申请第二次「跃进资助」，须说明继首次获「跃进资助」资助金的核准建议计划所得成果后，在本轮资助计划申请会如何进一步提升其专业表现／能力，以及如获批第二次「跃进资助」以推行现行建议计划，该建议计划在完成后为申请者所带来的持续发展。
- 5.1.6 申请者如属曾获或正获资助者，政府将根据其过往各轮资助计划下的表现考虑其申请。在评审期间，如申请者尚未完成过往各轮资助计划的建议计划，则会参考其中期表现。如这些申请者获选，其申请原则上会获批，惟最终结果须视乎申请者能否妥为完成过往各轮资助计划的核准建议计划而定。如这类申请获批任何资助金，政府在申请者妥为完成过往各轮资助计划的核准建议计划后，方会与其签订《资助协议》和发放新一轮资助金。
- 5.1.7 申请者可提供最多三项过往作品的录影／录音或文件，以供参考。任何以公众云端储存提交的资料概不受理。

5.2 申请时间

第十五轮资助计划定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月20日公开接受申请。

5.3 申请程序

- 5.3.1 申请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申请指引》或申请表格

(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中英文版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 5.3.2 申请者如以纸本表格申请，须把已填妥申请表格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和电子版本，连同申请表格和本指引规定递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须以 Word 格式制备文字资料和以标准 Excel 格式制备建议预算和现金流预测，并储存于光盘／USB 储存器内)，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25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申请者如递交电子表格，须透过网上申请系统上传以标准 Excel 格式制备的预算和现金流预测，以及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如适用)。如欲递交纸本证明文件，请送交上述地址。

申请者必须把申请表格连同预算和现金流预测一并提交。逾期递交以上资料，概不受理。

- 5.3.3 申请者或须不时就其申请提供补充文件和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或以公众云端储存提交资料，其申请将不获受理。

- 5.3.4 秘书处将保留申请者递交的申请表格和资料作存档和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有关文件以作存照。申请者递交的刊物、图片、影音光碟等参考材料，概不发还。

- 5.3.5 申请费用全免。

5.4 重新申请

倘申请被拒，申请者不可在日后任何一轮申请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议计划向资助计划递交申请，除非该建议计划已明显作出大幅修改和／或提升的部分，或申请者能够提供新的资料和文件，以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则作别论。重新申请时必须重新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申请者必须于申请表格标明曾对原建议计划作出改动的地方，否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回到目录\]](#)

第六章 评审机制

6.1 评审程序

- 6.1.1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会进行初步甄选，并可能要求申请者作出解释或递交补充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 6.1.2 倘申请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订明的所有规定，或该申请已获豁免(见第 4.5 段)，秘书处便会根据申请者所剔选最能说明其建议计划性质的类别，安排由艺咨会成员和专家顾问组成的小組(见第 6.4.2 段)评审申请。
- 6.1.3 评审小组由艺咨会成员和专家顾问组成，将会根据艺咨会核准的准则和指引，评审资助计划下的「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申请，然后向艺咨会作出建议，并在有需要时就修订甄选准则和程序向艺咨会提出建议。
- 6.1.4 申请者及其项目团队的成员(第 6.1.6 段所指)或须出席面谈，向评审小组介绍建议计划和回答相关提问。
- 6.1.5 艺咨会将整合评审小组的评审工作结果，以便向政府提出建议。政府会考虑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和资助金数额，并会因应艺咨会的建议，决定须附加的条件。
- 6.1.6 在本指引、《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中，「项目团队」是指申请者为推行有关建议计划而调配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专家、艺术家、艺术工作者和艺术行政人员。

6.2 评审准则

- 6.2.1 所有申请将根据下列准则进行评审：

- 艺术／专业水平；
- 创意与原创性；
- 对艺术界和社会的影响；
- 技术可行性；
- 财务规划与管理能力；以及
-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管理能力。

申请者在过往各轮资助计划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表现(如适用)，亦会纳入考虑。

6.2.2 如遇以下情况，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 (a) 申请以个人身份提交；
- (b) 申请者未有连同申请表格一并提交预算和现金流预测；
- (c) 「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未能符合整体预算开支达最少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的要求；
- (d) 「跃进资助」申请者未就自己或将会取得的供配对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提交证明文件；或
- (e) 申请者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或政府合理地相信申请者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发生或构成非法活动和／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又或基于国家安全的利益，或为了保障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而必须拒绝有关申请。

6.2.3 政府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第 6.2.2 段所规定及下列各项：

- (a) 申请载列的资料不齐全或不正确，或未能符合本指引和申请表格订明的规定；
- (b) 有关方面已就申请者清盘或破产而提出呈请、展开诉讼程序、颁布法庭命令，或通过决议；
- (c) 申请载有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或陈述，或作出不能实践的承诺或不能落实的建议计划；
- (d) 申请者未能履行与政府签订的其他协议的责任；或
- (e) 申请者或建议计划未能达到或不符合本指引(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申请资格))列明的资格准则。

6.2.4 倘秘书处已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建议计划或根据该建议计划拟履行或进行的任何事宜，会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有关纠纷或指控已圆满解决，否则

该申请将不获进一步处理，并有可能被拒。

6.2.5 在评审申请时，艺咨会将会充分考虑下列以及其他因素(视乎适用情况)：

- (a) 就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分别是提升艺术工作者、艺团、艺术形式和／或艺术界的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以及艺术教育)而言，建议计划对促进香港艺术发展的影响力；
- (b) 建议计划是否具有创意和属于原创，以及相比同类或类似艺术形式的现有艺术作品，该建议计划是否具有高艺术价值；
- (c) 建议计划所带来的好处能否惠及艺术界或整个社会；
- (d) 建议计划是否属于非牟利性质；
- (e) 建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所需时间，以及是否有推行该建议计划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和在技术上可行；
- (f)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艺术／专业水平、专业知识、经验、资历、往绩和在项目策划、推行与管理、市场推广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
- (g) 建议预算(包括收入和开支)是否合理、切合实际和实际可行，申请者有否致力审慎管理和控制财政，以及该建议计划曾否获或应否由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资助；以及
- (h) 任何其他相关和有助达到资助计划目标的特别因素。

6.3 自我评核

6.3.1 申请者须就其建议计划提出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这些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应质量兼重。此外，申请者亦须提议以何种证明文件作支持，例如调查结果、网上响应等。

6.3.2 艺咨会或会要求申请者修订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倘建议计划获批资助金，议定的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属于建议计划报告规定的一部分。

6.4 避免利益冲突

6.4.1 为避免利益冲突，艺咨会的成员必须声明是否与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有，则必须避免参与有关申请的讨论和决定。

6.4.2 艺咨会将会邀请专家、专业人士、资深艺术工作者和学者（专家顾问）就以下方面提供意见：

- (a) 个别申请的艺术／专业水平、创意、原创性、技术可行性和财务规划与管理能力；
- (b)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管理能力；以及
- (c) 建议计划对艺术界长远发展的重要性和影响。

上述专家顾问亦须声明是否与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有，则必须避免参与有关申请的评审工作。

6.5 通知结果

6.5.1 政府经考虑艺咨会的建议后，可能会批准或拒绝申请。政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6.5.2 申请者会于该轮资助计划的截止申请日期起计 6 个月内接获结果通知书。

6.5.3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会获告知有关结果，以及艺咨会和／或政府可能施加的条款及条件。申请者在获发资助金前，或须相应修订其建议计划。

6.5.4 建议计划必须符合香港法律。申请者有责任遵守任何法律规定，以及向有关当局取得相关的许可证、牌照、同意书、批准书等。

6.5.5 为免生疑问，申请者有责任为推行建议计划安排所需的场地和支援服务。

6.6 撤回申请

申请者在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前，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秘书处撤回申请。

[\[回到目录\]](#)

第七章 《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

7.1 《资助协议》

- 7.1.1 申请如获批准，获批资助申请者会收到一封要约信和一份按照 政府所订形式和内容拟定的协议(《资助协议》)。《资助协议》会列明政府拟提供的资助款额，以及批出有关资助的附带条款及条件。获批资助申请者将可获得资助金，并须签署《资助协议》方可成为获资助者。
- 7.1.2 除非及直至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签立《资助协议》，否则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之间并无任何关于资助金的具体约束力协议。
- 7.1.3 获资助者必须遵守《资助协议》内订明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 7.1.4 《资助协议》须包括下列内容：
- (a) 艺委会和／或政府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
 - (b) 本指引订明的条款及条件；以及
 - (c) 核准建议计划的详情。

7.2 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 7.2.1 获资助者须根据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就核准建议计划所有收入、开支和负债，备存完整无误的帐簿和记录。获资助者须在其专供处理建议计划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开支的会计系统内，保存一套妥当的独有帐目。这套独有帐目须妥为保存，以便就核准建议计划拟备收支结算表和资产负债表。凡与建议计划有关的收入和开支，均须适时妥为记入有关帐目。
- 7.2.2 获资助者须在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发出有效银行牌照的香港持牌银行开立和备存一个指定银行帐户(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仅用作存放和调动因核准建议计划而收取的所有款项(包括所有衍生的利息)。资助金只会存入上述的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7.2.3 资助金和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支出，均须经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处理。所有利息必须存放于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不得提取或用于推行核准建议计划以外的其他用途。

7.3 发放资助金

7.3.1 如果获资助者圆满取得适当的阶段成果和计划成果(须就有关成果递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政府会严格遵照《资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分期发放资助金。有关分期发放资助金的安排已概述于第三章(拨款资助)第 3.4.1 至 3.4.3 段。

7.3.2 除第十章(项目计划的变动)第 10.2 段另有规定外，最后一期的资助金只会在获资助者达成下列条件下才会发放：

- (a) 在《资助协议》所订的完成日期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较后日期之前，已按《资助协议》规定成功推行核准建议计划，并就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出示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
- (b) 妥为遵守《资助协议》的规定；
- (c) 在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完成日期起计 6 个月内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递交最后报告和审计帐目报告，而其形式和内容须合乎政府的要求，并符合本指引第九章(责任)第 9.1.3 和 9.1.4 段所述的报告规定；以及
- (d) 就「跃进资助」而言，就供配对的已承诺非政府机构赞助和／或捐助出示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

7.3.3 政府保留权利在认为出现下列情况时，暂停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金：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剩余大量未动用的资助金；或有营运盈余；或获资助者未能如期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或审计帐目报告；或上述任何一份报告不符合《资助协议》的规定。

- 7.3.4 倘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取得的现金收入总额和供配对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金额，未能符合第三章(拨款资助)第 3.1.3(a)和 3.1.3(b)段所述最低要求，政府保留权利，可中止进一步发放资助金和／或要求获资助者在政府指示的限期前退还获发的部分或全部资助金。
- 7.3.5 建议计划如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在获资助者所能控制的范围内)而未能在《资助协议》指定的限期前完成，或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在获资助者所能控制的范围内)而被获资助者搁置，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退还部分或全部资助金。政府如因上述情况或涉及上述情况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支出，获资助者须对政府作出弥补。

[\[回到目录\]](#)

第八章 宣传和鸣谢

- 8.1 获资助者将负责核准建议计划的宣传、市场推广及相关跟进工作，务求香港的艺术界和社会大众得到最大裨益。
- 8.2 获资助者须按照政府规定，在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的宣传、广告和宣传材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电子版本)，以及在相关传媒活动中，就资助计划提供资助一事作出鸣谢。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广材料，政府保留权利可要求获资助者实时中止和停止使用。获资助者亦须确保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任何宣传材料、刊物和传媒活动均有政府订明的免责声明。
- 8.3 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并拟载列鸣谢和免责声明的宣传、广告和宣传材料和刊物，获资助者须预先向政府取得书面批准。
- 8.4 获资助者须向秘书处递交核准建议计划所得成果的详细资料(如有的话)，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创作、市场推广成功并已商品化的计划成果，以及取得的奖项。秘书处或会不时透过互联网、刊物或举办展览，向公众发布这些成果的详情，以作宣传和参考之用。

[\[回到目录\]](#)

第九章 责任

9.1 报告规定

- 9.1.1 获资助者须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⁸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的最终财务状况审计帐目报告。
- 9.1.2 **进度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内容须包括核准建议计划的进度详情，以及一份按现金收付制会计方式汇报最新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
- 9.1.3 获资助者须于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完成日期或《资助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起计6个月内，递交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的审计帐目报告。申请者在完成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宜分配足够人手拟备最后报告和审计帐目报告。
- 9.1.4 **最后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并详列已推行的建议计划所得结果、表现、成绩，以及对有关建议计划的评核。最后报告须连同按应计制拟备的已推行建议计划最终财务状况的**审计帐目报告**(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一并递交。该审计帐目报告须由获资助者安排的审计师审核，以确保资助金已悉数妥为用于该建议计划，而所有资助金款项的收支和运用均按照核准的预算进行。这份财务报表内容须包括已推行建议计划收支总额的经审核报表，并须根据妥为备存的独立帐目拟备。
- 9.1.5 获资助者或须向艺咨会简报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结果和经验，并汇报所取得的成果。获资助者亦须向政府提供就核准建议计划而制作的所有艺术品图录、商品、纪念品、场刊、宣传和推广材料、表演／活动的声音和／或影像纪录、刊物和报告的纪录，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⁸ 审计师是指当时已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註冊和持有该条例所定义的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

- 9.1.6 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和因遵行《资助协议》条文所致外聘审计费用的实际开支可列入预算之内，但金额不得超过港币 30,000 元。
- 9.1.7 在建议计划完成日期或《资助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起计至少 7 年内，或秘书处另行指定的 7 年期限内，获资助者须保存核准建议计划的所有财务报表、帐簿和记录，以供政府随时查核。
- 9.1.8 政府审计署署长或会就获资助者运用资助金的情况进行审核，查看是否合乎经济原则及是否讲求效率及效验。审计署署长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他为进行审核而可能合理地需要的，并且由获资助者保管及掌管的全部有关文件或资料。审计署署长亦有权要求持有该等文件或资料的人或为该等文件或资料负责的人，向他提交他认为该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资料及解释。审计署署长或会向文体旅局局长和香港立法会主席汇报其审核结果。

9.2 采购程序

- 9.2.1 获资助者须保证、承诺和同意如下：
- (a) 在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期间或为推行该计划而采购物品和服务时，所有采购工作必须依据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竞投性的原则进行；
- (b) 除非获资助者设有董事局，而董事局有 5 名或以上成员，否则获资助者须按照下列程序行事(惟另获得政府书面同意者除外)：
- (i) 每次采购总额如超过港币 **5,000** 元但少于港币 **10,000** 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两家供应商索取书面报价；
- (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500,000** 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 3 家供应商索取书面报价；以及
- (i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 **500,000** 元或以上，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 5 家供应商索取书面报价。

第 9.2.1(b)(i) 至 9.2.1(b)(iii) 段所载的情况均须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甄选供应商。如非选用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则获资助者必须立即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据。获资助者如不欲经公开采购程序，向某一供应商采购物品或服务，则必须在进行采购至少 7 个工作天前向政府提供：

(1) 一份详述获资助者与该供应商有何关系的声明书，或一份说明获资助者跟该供应商并无关系的声明书；

(2) 不遵照第 9.2.1 段(b)项所述公开采购程序的理据；

(c) 倘获资助者设有由 5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董事局，该董事局可选择依循第 9.2.1(b)段所述的物品和服务采购政策与程序，或自行订定物品和服务采购政策与程序，以确保所采购的物品和服务物有所值，而有关的资助金是按照《资助协议》的规定妥为运用且用得其所。获资助者的董事局订立此等政策与程序时，须参考廉政公署发出的《「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防贪锦囊；以及

(d) 获资助者须管理采购事项事宜，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须行使权利取消供应商或承办商的资格或终止采购合约：

(i) 供应商或承办商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ii) 继续让承办商参与或继续履行采购合约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iii) 获资助者或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9.2.2 获资助者不得采购本身或与其有联系者或相联人士所提供的收费服务，例如会计服务、人事服务、采购服务、图

书馆服务、保安服务、清洁服务、法律服务和中央行政服务。

9.2.3 政府有权查阅已推行建议计划的所有报价书。获资助者同意并须保留所有报价书，以供查阅。

9.2.4 获资助者须不时促使其管治机构、人员和员工定期留意有关采购物品与服务的规定、程序和相关修订(如有的话)。

9.3 聘用节目／计划人员

9.3.1 获资助者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聘用人员时，必须遵守公开和容许竞争的原则。

9.3.2 获资助者须遵守香港所有规管雇用他人的法律。

9.4 保险

9.4.1 获资助者须按《资助协议》的规定，投购适当的保险单，包括雇员补偿保险；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所购置或租用设备的综合保险；以及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投购的公众责任保险，可因某一事件引起的一项或一系列申索的最高赔偿额不少于港币 1,000 万元，但是在整段保险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申索的赔偿总额则无限制。该公众责任保险包括保障占用人的法律责任，并应付因推行建议计划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9.4.2 对于任何建议计划所招致或涉及的任何申索、损失或损害赔偿，政府和／或艺咨会成员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承担责任或负责。

9.5 知识产权⁹

9.5.1 获资助者须就下列事宜通知秘书处：任何因推行其建议计划而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该等知识产权问

⁹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外观设计权利、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利、工业知识／新发明／设计或工序的权利，以及其他不论是目前已知或日后产生的知识产权(不论任何性质和在何处产生)，以及在每一情况下均不论是否已注册，并包括授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题的处理方法，包括获取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政府和／或艺咨会可就此在《资助协议》施加条款及条件。获资助者必须向公众公开已推行的建议计划和其取得的计划成果。

9.5.2 建议计划根据第三章《拨款资助》第 3.4.1 段的规定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获资助者所有。

9.5.3 (a) 如政府提出要求，获资助者须无条件向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授予非独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权费、全球适用和可转授的特许权，以供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作出在《版权条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条订明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倘获资助者未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中任何部分获赋权授予上述特许权，为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获资助者承诺向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该等权利，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b) 为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获资助者须向其授予非独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权费、全球适用和可转授的特许权，以供就第 9.1 段所述的所有报告和相关材料，作出在《版权条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条订明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倘获资助者未就该等报告和材料中任何部分获赋权授予上述特许权，获资助者承诺向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该等权利，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9.5.4 获资助者与合作一方(或多方)须就如何摊分建议计划将会产生的专利权费用或任何其他类别的收入订立协议。申请者须就任何该等安排向秘书处提供简要说明，以供参考。

[\[回到目录\]](#)

第十章 项目计划的变动

10.1 修正和修订

- 10.1.1 核准建议计划会纳入《资助协议》内，获资助者必须严格按照附于《资助协议》内的核准时间表推行建议计划。如欲对建议计划或《资助协议》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订或增补(包括更改建议计划的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计划人员和／或艺术人员、主要设备、范围、规模、方法、预算、赞助或现金流预测)，均须取得政府和获资助者双方书面同意，而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有责任在作出这类拟议修正、修订或增补前，预先以书面通知秘书处。
- 10.1.2 如任何项目的开支超出预算的金额，获资助者须在相关的进度报告(如有的话)和／或最后报告内提供理据；如开支低于预算的金额，则获资助者须以註释解释原因。然而，倘获资助者把预算的开支项目转拨至任何没有列入预算的开支项目(例如新购／替代的设备、新聘人员、修订人员数目／职级和新购／替代消耗品)，必须事先取得秘书处的书面批准。对于个别收入和／或开支项目应否／可否包括在／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中，政府拥有最终决定权。

10.2 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

- 10.2.1 政府可就核准建议计划及《资助协议》，暂停或终止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资助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b) 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缺乏实质进展；或
 - (c) 无法或可能无法按照建议计划所载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议计划的推行时间表完成建议计划；或
 - (d) 政府基于公众利益，认为有需要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

10.2.2 政府可随时透过向获资助者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或暂停发放资助金和／或终止《资助协议》。

10.2.3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可立即终止《资助协议》：

(a) 获资助者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属于非法或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b) 继续让获资助者参与或继续履行《资助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c) 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获资助者由于终止《资助协议》或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或任何开支或费用，政府概不承担责任。

10.2.4 倘政府根据第 10.2.1 至 10.2.3 段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或履行《资助协议》，政府可自行酌情要求获资助者立即退还所有或部分资助金。在此情况下，获资助者须为政府由于或关于获资助者违反或未能履行协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承担法律责任。

10.2.5 在暂停发放资助金期间或终止发放资助金后，《资助协议》将会失效，而获资助者亦不会获提供资助金或其他财政资助，但下列事宜不受影响：

(a) 在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或履行《资助协议》前政府已有的权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获资助者违反《资助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申索；以及

(b) 《资助协议》中任何以文意所需或另有明示仍然继续有效和具作用的条文，即使建议计划已经完成或《资助协议》已经暂停或终止。

10.3 拨款资助的管理

10.3.1 如出现以下情况，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退还整笔或部分资助金：

- (a) 违反《资助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b) 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有未按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规定使用的资助金；或
 - (c) 获资助者在申请或《资助协议》或建议计划的完成报告内作出不正确、不完整或虚假的保证或陈述。
- 10.3.2 获资助者或项目团队的任何成员日后如申请资助计划或其他公帑资助或财政资助，政府在评审有关申请时，会考虑其过往有否不当处理公帑、财务管理失当、违反《资助协议》，或曾否有任何其他违规情况。

[\[回到目录\]](#)

第十一章 不获资助的开支

除建议计划内订明并获政府批准的情况外，资助金只可用于非经常开支。

11.1 人手

- 11.1.1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薪酬予已受雇于获资助者所属机构的人士。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在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上述原则同样适用。倘申请者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把已受雇于其机构内任何人士的整笔或部分薪酬计入建议预算内，必须在提出申请时在建议计划内清楚说明有关情况。
- 11.1.2 资助金仅供获资助者根据《资助协议》订明的核准预算推行核准建议计划。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并把有关款项列入核准预算内，否则资助金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于支付下列开支项目：
 - (a) 按年增薪额；以及
 - (b) 约满酬金、附带福利和津贴，当中不包括雇主为受聘专责推行建议计划的人员(i)所作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和(ii)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开支。

11.2 制作费用

- 11.2.1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
 - (a) 获资助者所持处所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b) 非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租用的场地／空间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c) 获资助者现时所拥有设备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以及
 - (d) 折旧／摊销或非代表实际开支的预留款项。

11.2.2 核准预算或政府事先特别批准的资助必须已计及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采购的设备和／或物品，否则该等项目的开支不得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获资助者在完成核准建议计划后及在递交财务报表和审计帐目报告前(拟备最后报告和审计帐目报告按第九章(责任)第 9.1.3 段列明)，须按当时市价及公开公平的原则出售价值港币 5,000 元以上的设备和／或物品(惟另获政府书面同意者除外)。出售该等设备和／或物品所得收入须计入已推行建议计划的收入，并在财务报表和审计帐目报告反映。

11.3 其他项目计划开支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酬酢开支(例如提供欢迎宴／庆功宴及茶点)和购买奖品(以现金或其他纪念品方式赠送的奖品)。除非在推行建议计划时，这些开支对有关活动的性质来说属必要的构成部分(例如为访港艺人或出访人员提供的每日津贴、为比赛提供的奖座和为会议参加者提供的茶点)，则作别论。在此情况下，申请者必须在建议计划内就有关建议开支提供充分理据，而有关开支的数额必须适中且与运作需要相称。

11.4 间接开支

11.4.1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

- (a) 为先前／继后(各)年度或期间作出调整所涉及的开支；
- (b) 筹集资本的开支，例如按揭和贷款／透支的利息；以及
- (c) 申请者成立和／或维持营运或管理所属机构的行政和间接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业设施费用、装修、保养和维修开支。

11.4.2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获资助者如对个别项目可否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有疑问，应征询秘书处的意见。

[\[回到目录\]](#)

12.1 防止贪污

- 12.1.1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规定，并须告知其雇员、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建议计划的人员，不得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或因建议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定义見《防止贿赂条例》)。
- 12.1.2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秘书处或任何艺咨会成员或政府提供利益，以图影响申请的批核，即属违法。倘申请者或任何与申请者有联系的人士、其雇员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关申请即告无效。此外，政府可撤回就有关申请作出的批核(如有的话)，有关的申请者则须为政府因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12.2 陈述和保证

申请者当提交申请直至建议计划获批，及后成为获资助者时，须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在推行建议计划时遵守香港法律，不但必须本身如是，也必须确保受雇或委以推行建议计划的每一名人士亦然；
- (b) 须确保本身、其雇员、代理人、供应商、承办商及／或其雇用或聘用的所有人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以及不会从事违反任何该等法律的行为或活动；
- (c) 以不偏不倚、适时和尽责的态度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
- (d) 申请者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作出的一切声明和陈述，无论是载于申请、建议计划和出于推行建议计划期间，还是另行载于进度报告、最后报

告和审计帐目报告、财务报表或项目计划材料，均属真确无误和完整；

- (e)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亦即获资助者)会在指明时间内妥为签立《资助协议》，而《资助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会按照内容所载，对申请者构成具法律约束力及有效的责任；
- (f) 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作品或材料，以及用于《资助协议》预定用途的建议计划所得计划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没有也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
- (g) 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第三方，获资助者须为机构本身及其授权用户取得一切必要的许可，以使用该等材料作《资助协议》预定用途。

12.3 弥偿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须就下列各项向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作出弥偿，并使他们持续获得弥偿：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胁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和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损失、费用、收费和开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任何索求、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致使政府可能要支付或会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和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准)，而上述各项均是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因此导致、与此相关，又或与下列情况有任何关连：
 - (i) 申请者就建议计划举办或进行任何户内或户外活动，因活动关系或在活动进行期间或因活动引致的任何财物损毁、人身伤害或死亡；

- (ii) 申请者违反《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内任何条文；
- (iii) 申请者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顾问或承办商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有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或
- (iv) 建议计划本身或其计划成果或该计划所开发、制造或创造的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12.4 个人资料

- 12.4.1 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作处理有关申请，进行研究和调查，并用作行使根据《资助协议》(如已签订)所订明的权利和权力。申请时填报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者自愿提供。不过，申请者如没有提供申请表格上订明必须填写以供处理申请的资料，政府将不会考虑其申请。
- 12.4.2 在申请时填报的个人资料会不时向政府任何决策局、公署及部门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不过，为了提高资助计划的运作透明度，获批资助申请者一签署和递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向公众披露建议计划的详情。申请一经递交，即使不获批准，也视作已同意政府披露其姓名／名称、建议计划名称和申请的资助金数额，以供公众知悉。
- 12.4.3 申请者有权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要求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申请者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可在缴付合理的费用后取得在申请时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一份。

12.5 各方的关系

- 12.5.1 如申请获批准，获批资助申请者将以获资助者的身分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获资助者不得自称为政府

的雇员、受雇人、代理人或合伙人。

12.5.2 文体旅局局长或其不时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员可行使《资助协议》下政府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文体旅局局长或其委任人行使的一切权力，均代表政府行使。

12.6 转让

倘事先未获政府书面同意，申请者不得转让、转移、处置或以其他形式处理其在《资助协议》下或其他与申请有关的权利或责任，或声称会这样做。

12.7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须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香港法律诠释。订立协议各方须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不得撤销这项安排。

12.8 查询

如对申请资助计划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秘书处：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25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电话： (852) 3102 2934 / (852) 3102 2935
电邮：acdfs@cstb.gov.hk (仅供查询)
网站：www.cstb.gov.hk

12.9 免责声明及其他

12.9.1 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都不会影响或限制对申请表格、《资助协议》或政府作为资助计划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诠释。除文意另有规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语和所采用的词句，跟申请表格和／或《资助协议》列明的涵义相同。

12.9.2 虽然政府在本指引内提供的资料是以真诚拟备，但并不表示有关资料均详尽无遗或经独立核实。无论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员、代理人或顾问，均不会就本指引或有关本指引所载的资料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是否足够、准确或齐备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政府或该等人士亦不会对以上资料或本指引所根据的资料作出任何申述、声明或保证(不论是明示或默示)。现明确就本指引内任何该等资料、不准确或有遗漏之处作出免责声明。本指引的一切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现向、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员或代理人日后在意向、政策或行动方面所作的陈述、声明或保证的依据。

12.9.3 本指引既不构成要约，亦不构成就资助计划或推行和完成任何项目计划可能订立的任何合约的基础。

12.9.4 各申请者在作出有关调查并咨询其专业顾问和采纳其他审慎建议后，应自行独立评估资助计划的拟订条款，以便评估向资助计划提出申请和有关项目计划在财政、法律、税项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风险和利益。

12.9.5 政府保留权利可更改资助计划的条款而无须作出事先咨询或通知。政府亦保留权利在与获批资助申请者签立《资助协议》或任何具约束力的合约前，可酌情终止任何或一切洽商。

[\[回到目录\]](#)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2025年11月